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晟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蕭妙如